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宛自然资〔2022〕45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 测绘保障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工区）自然资源部门：

现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4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测绘保障预案

一、总则

为高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应急测绘保障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法律和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测绘应急服务理念，推进“测绘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测绘保障体制机制，提高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能力，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应急测绘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南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测绘保障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应急测绘保障任务。

（三）保障对象

1. 南阳市委、市政府。
2.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3. 南阳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项指挥部。

4. 突发事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6. 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其他相关单位或组织。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启动应急测绘保障响应时，按照指令，及时保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需要。

（四）工作任务

应对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提供以下应急测绘保障：

1. 高效有序提供各类专题地图、遥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现有测绘成果。
2. 根据实际应急处置需要，协助省级专业保障队伍开展卫星导航定位、多源航空摄影、遥感信息获取及数据处理、地图编制、灾情监测与分析等应急测绘任务。
3. 开展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恢复重建全过程中的应急测绘保障。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平战结合；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原则建立自然资源应急测绘保障组织体系和机构。

（一）成立市级领导小组

成立市级应急测绘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局

长任组长，局分管财务、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质勘查储量的局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科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承担应急测绘保障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辖区应急测绘保障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全市应急测绘保障工作监督管理。宣布启动和终止Ⅲ级响应。成员由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地质勘查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财务科、地理信息中心，规划测绘院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市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宣布启动和终止Ⅰ级、Ⅱ级响应。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是应急测绘保障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与省应急测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测绘保障队伍及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急测绘保障对象的联络和协调；指导发生地自然资源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协调社会资质单位成果资料调用；负责督促涉密应急测绘成果使用单位补办申领手续，监督不具备长期保管环境的单位事后集中销毁涉密测绘成果工作。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是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支撑部门。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负责提供已有调查监测成果服务应急测绘保障。

3. 地质勘查储量管理科

地质勘查储量科是地质灾害防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在全市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中提出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服务需求。

4. 财务科

财务科是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支撑部门。负责测绘应急保障所需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管理等工作。

5. 地理信息中心

地理信息中心是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技术支撑部门。负责提供市中心城区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规划测绘院

规划测绘院是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技术支撑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级应急测绘演练，提供相应的应急测绘技术服务，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局机关其他相关科室

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协调相关资源，做好要素保障，支持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开展。

(二) 建立地方机构

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在本预案基础上，制定本部门应急测绘保障预案，成立本级应急测绘保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测绘保障工作，认真履行应急测绘保障职责，将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反馈给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协调社会力量

按照统一领导，专长结合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高校及相关测绘单位承担应急测绘保障任务。

三、应急响应

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突发事件发生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突发事件涉及跨行政区域且需要调度省、市应急测绘保障力量联合处置的，或者超出发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能力的应急测绘保障工作，由市应急测绘保障机构负责协调组织保障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救援与处置工作对应急测绘保障需求程度，以及现场救援工作涉及的行政区域范围和应急测绘保障成果内容等因素，设定I、II、III三个应急测绘保障响应等级（以下简称应急响应）。

(一) 应急启动

突发事件发生，接到应急测绘保障对象来函（来电）指令或需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小时内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其中，I级、II级应急响应经领导小组组长或授权人审批同意后启动，同时将情况向局主要领导报告。III级应急响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启动，同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各成员单位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响应指令，立即部署和启动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建议，报

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 响应级别

1. I级、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I级为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协调全省应急测绘保障力量，联合开展大范围现场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共享服务的应急测绘响应。II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协调省应急测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应急测绘保障力量，联合开展现场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共享服务的应急测绘响应。

基本要求：（1）应急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及时与省应急测绘保障力量对接，配合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2）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保障对象及时沟通，与事发地自然资源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根据保障对象需求，以及突发事件现场情况，配合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3）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所有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

（4）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小时内开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提供绿色通道。（5）根据应急测绘保障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需组织开展专家会商，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工作。

2.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在突发事件应对中，超出发生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对能力，需要省、市应急测绘保障力量在基础测绘成果、卫星遥感影像、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或地理信息数据分析、解译等技术支

持的应急响应。

基本要求：（1）应急响应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应急测绘保障对象及时沟通，并与事发地自然资源部门保持联系。根据保障对象需求，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2）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小时内统筹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并安排专人应急值班。

（三）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和保障对象需求，采取相应应急测绘保障响应措施。

1. 已有资料提供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开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绿色通道指令，灾害发生地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要求，2小时内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已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包括行政区划图、大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调查监测成果等。同时，报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向省、市技术保障部门申请提供现有应急地理信息成果和相关图件。保障对象在接收基础测绘成果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相应自然资源部门补办使用审批手续。

2. 实施现场测绘

需要现场补充测绘的，由灾害发生地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辖区应急测绘队伍开展现场测绘，超出对应应急测绘能力的，可申请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测绘保障，及时向应急测绘保障对象提供应急地理信息成果。

3. 信息共享与发布

(1) 信息发布按《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可通过政府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适时发布事发地应急测绘成果目录及能够公开使用的测绘成果。

(2) 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测绘保障领导机构每日18:00前完成应急测绘保障情况汇总，20:00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应急测绘保障情况日报，应急工作结束后，在24小时内报送应急测绘保障情况专报。

(四) 响应终止

应急测绘保障对象宣布停止应急响应，或要求终止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或已完成应急测绘保障工作任务，应急测绘保障终止。

应急测绘保障工作结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工作情况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根据保障需求，继续做好事后测绘保障工作。

(五) 成果管理

加强测绘应急保障成果管理，做好归档入库、保密等工作。对不具备长期保管条件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督促其在任务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将所有领用的涉密测绘成果进行销毁处理并报原提供单位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 做好应急数据储备

根据全国防灾减灾与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要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不断丰富应急测绘数据储备，确保快速响应，高效服务。不断丰富应急测绘保障数据储备，有针对性地组织制作各种专题测绘产品。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优化测绘成果的储存保管条件，加强对成果的日常监管，保障成果安全。保证应急测绘保障数据的共享服务，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测绘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用地理信息成果，确保成果及时到位。

（二）提高应急实战能力

坚持“平战结合”原则，积极发挥应急测绘保障资源最大效能，持续提高应急测绘综合保障能力。根据应急测绘保障工作需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实战演练，持续提升应急测绘保障实战能力。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化应急测绘保障队伍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对人身、设备、资料安全防范意识。

（三）保障应急测绘经费

根据应急测绘保障工作需求，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处置需要进行大范围作业所需的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时向各级财政部门报告，并申请追加预算。扎实做好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严格项目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应急测绘保障水平。

(四) 加强监督管理

应急测绘保障工作结束后，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对应急响应过程、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和效果等进行汇总、统计和综合评估，撰写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测绘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力、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在应急测绘保障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